

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临市双监办〔2020〕7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市级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文件精神，根据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省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云双随机联发〔2020〕5号）要求，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23家成员单位联合编制了《2020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

作计划》（以下简称《市级联合抽查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已列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度督查检查事项和年度综合考评事项，市级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科（股）室，切实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到实处。

二、《市级联合抽查计划》主要内容

《市级联合抽查计划》共有 48 个抽查计划，每个抽查计划均明确了发起部门、配合部门、抽查领域、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任务时间、抽查比例/户数、检查方式、实施检查层级、备注等，便于联合检查的实施。

三、统筹编制县（区）联合抽查计划

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本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省级联合抽查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尽快组织编制本级 2020 年度联合抽查计划。除本级无上级计划对应检查对象外，原则上计划只增不减。县（区）级 2020 年度联合抽查计划编制工作要在 9 月底前完成。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前报送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科学制定联合抽查方案

市、县（区）两级联合抽查牵头部门，要加强与省级、市级

相关部门的请示衔接，按照联合抽查计划，主动协调配合部门，共同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对象、检查事项、抽查时间、抽查流程、结果处理等内容。

五、全面完成联合抽查任务

今年，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省级层面发布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时间较晚，给编制市级联合抽查计划带来了一定影响，完成 2020 年度联合抽查任务时间紧、任务重。省、市级安排的联合抽查计划，市、县（区）要尽快安排落实到位，市级牵头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各级联合抽查计划务必于 2020 年 12 月底前全面完成。对于重点领域突发风险抽查事项、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涉及我市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暂未列入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的，原则上由牵头部门组织临时性联合抽查。

六、统一公示抽查结果

联合抽查结束后，发起部门和配合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分别将所查事项的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社会公示。

市、县（区）两级联合抽查计划在本级相关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附件：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年9月27日

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统计局、孟定海关、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局机关相关科室

发：各县、自治县、区市场监管局

附件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财政局	粮食流通领域	粮食库存数量、质量检查	全市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4 月-10 月	50%	现场检查	市级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	1.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50%；1 户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	
3	市公安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抽查	1.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检查 2.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检查	民用枪支经营使用单位	9.6-10.30	1 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4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1. 民爆物品储存情况检查 2.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3.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检查 4.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检查 5. 经营（驻地）期限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9.6-10.30	营业性爆破单位总数的 30%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5	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临沧市税务局	代理记账机构抽查	代理记账机构监督	代理记账机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随机抽查户数：临翔区 5 户、云县 2 户、凤庆 1 户、永德 1 户、镇康 1 户、耿马 1 户、沧源 1 户、双江 1 户。	实地检查	县（区）级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	
6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用途预付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	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	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 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抽查	市、县区级	
7		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车（新车）销售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	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 5%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抽查	市、县区级	
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	二手车交易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	按照本地实际企业数量的 10%以上比例进行抽查	现场抽查	市、县区级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9	市教育体育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	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校服	各类学校	2020 年 11 月	抽取 4 县区, 每个县区抽取 4 所学校(中、小学各 2 所)共计 16 所学校	书面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区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10			校外培训机构办学情况抽查	校外培训机构招生、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2020 年 11 月	5 户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市级抽取检查对象, 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区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	
11	市司法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律师行业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执业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市行政区域内经省司法厅获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其执业律师	2020 年 10-12 月	律所 10% 律师 3%	网络核验、实地检查	市级	已被省级抽查过的原则上不再抽查
1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税务局	各类用人单位	工资支付情况	各类用人单位	2020 年底前	5-10%	随机抽查	市、县(区)人社部门	
1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和依法经营情况	劳务派遣经营单位	2020 年年底 前	5-10%	随机抽查	各县(区)人社部门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4	市生态环境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 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2020年10月10-31日	10%	现场检查	市级	
15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16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 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17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18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9	市生态环境局	市商务局	汽车市场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检测机构	2020 年 11 月底前	6%	现场检查	市级	
2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	15	现场检查	市级	
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从）业行为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相关执（从）业人员	11 月-12 月	50%（1 家）	现场检查	市级	
2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房地产市场	房地产市场监管执法检查及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9 月-11 月	5%（7 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市级	
2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建筑市场	建筑市场监管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从业单位	9 月-12 月	15%（10 户）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	市级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镇燃气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的检查及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	城镇燃气企业	9 月-12 月	10%（9 户）	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检查和燃气经营监督检查执法检查采取现场检查	市级	
25	市交通运输局	市市场监管局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临清、临双、云临、云凤、镇清、永勐等在建地方高速公路项目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	100%(6 户)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市级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26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020 年 8 月 - 12 月	1. 2019 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 1%；2. 2019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 2%；3. 2020 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可采取以下方式组织检查，一是市级组织现场检查；二是由市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区）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7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28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29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医使用单位					
3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31		市林业和草原局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者	2020 年 8 月 - 12 月	1. 2019 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 1%；2. 2019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 2%；3. 2020 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的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可采取以下方式组织检查，一是市级组织现场检查；二是由市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区）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2	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在我市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2020 年 8 月 - 12 月	1. 2019 年以前设立的市场主体的 1%；2. 2019 年度新设立的企业、个体的 2%；3. 2020 年度被立案处罚企业 3%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核查等方式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可采取以下方式组织检查，一是市级组织现场检查；二是由市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区）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3			畜禽、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34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5	市林业和草原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畜禽、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5%	现场检查	市级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可采取以下方式组织检查：一是市级组织现场检查；二是市级将检查任务分配至县（区），由县（区）组织县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36	市水务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河道采砂检查	对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河道采砂主体	9-12 月	20%	现场检查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7		市生态环境局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	2 户	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管局、市、市生态环境局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实施检查	
3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在临沧市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各类企业年报信息	2020 年 9 月—10 月 30 日	5%	随机抽查	由省级制定方案，统一抽取名单，市、县（区）分别实施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39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商务局	车用油品质量监管	车用油品质量抽查监测	车用油品销售、储存企业	2020 年 12 月	15	现场检查	市级	
40		市教育体育局	学校食堂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环节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学校食堂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 30 日	3%（34 个）	现场检查	县（区）级市场监管局、教育体育局	
41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	临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贸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非煤矿山	10—11 月	非煤矿山 9 户	现场检查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施检查	
42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有关制度设置、落实等情况的检查	工贸企业	10—11 月	工贸企业 13 户	现场检查	临沧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实施检查	
43	市统计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常规统计调查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统计调查对象	9 月至 12 月	抽取 2 个县（区）进行检查，每个县检查 10 个调查对象左右	现场检查	市统计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4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经营状况、卫生情况检查	各类影剧院	2020 年 9 月 -11 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市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相关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45		市消防救援支队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检查	临沧市区域内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2020 年 9 月 -11 月	3%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等	由市级抽取检查对象，由相关县（区）根据实际情况抽取检查人员实施	
46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	宾馆、旅店	宾馆、旅店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	临沧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宾馆、旅店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名录库内不少于 5%的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	县（区）级	

2020 年度临沧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任务时间	抽查比例/户数	检查方式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47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消防产品使用领域	消防产品质量情况（含：市场准入检查、一致性检查、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	临沧市行政区域内的人员密集场所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抽查单位数量不少于本月消防监督抽查单位总量的 3%	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县（区）级	
48	孟定海关	临沧市税务局	出口商品生产企业检查	海关：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后续监管 税务：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税务稽查	临沧银豪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12 月 31 日	1 户	实地核查	孟定海关、临沧市稽查局	